

附件 3

全国制药机械博览会暨中国国际制药机械博览会 特装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全国制药机械博览会暨中国国际制药机械博览会（以下简称“药机博览会”）的特装管理，维护施工秩序，保证服务质量和博览会安全，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05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及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特装”是指在药机博览会展馆室内或室外光地上，由参展单位委托施工单位进行的非标准展位设计与搭建活动。“承办方”指北京洲际展览有限公司。“参展单位”指承租光地展位的参展商。“施工单位”指受参展单位委托承担特装设计、搭建及拆除工作的单位，须具备相应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特装展台”指经特装搭建形成的展览空间。“场地方”指展会举办所在展览馆的运营管理公司。

第三条 特装管理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承办方统一管理、施工单位负责、参展单位配合的原则。施工单位对其施工活动安全承担主体责任，参展单位对施工单位的选择及展位使用安全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章 申报程序与资质管理

第四条 参展单位应于特装申报截止日期前，办理完毕施工申报手续及缴费手续（逾期未完成申报及缴费手续，将按现场办理特装手续的收费标准执行，特装申报截止日期详见药机博览会官网），并向承办方提交以下材料：

- （一）展会安全责任承诺书；
- （二）展台设计效果图、平面图、电路图、结构图（须标明尺寸、主要结构材料的规格及搭建材料的材质及防火等级）；
- （三）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复印件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须加盖鲜章）；
- （四）施工单位须提交有效保险单证，投保险种至少涵盖公众责任险、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限完整覆盖现场施工、撤展全周期。

（五）电工、焊工、高处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印件（证件须在有效期及复审周期内，须加盖单位鲜章）。

第五条 缴纳特装管理费、电费、特装工作证工本费、施工安全及卫生清洁押金。

特装管理费：25 元 / m^2 ；电费：1kW 以下（含 1kW）300 元，每增加 1kW 加收 160 元；特装工作证：20 元 / 本；施工安全押金：10000 元 / 单位；卫生清洁押金：5000 元 / 单位；现场办理特装手续，特装管理费：50 元 / m^2 。

第六条 在往届展会活动期间出现安全事故的搭建单位，再次申报特装搭建手续时，施工安全押金及卫生清洁押金将翻倍收取：施工安全押金为 20000 元 / 单位；卫生清洁押金为 10000 元 / 单位。对发生严重安全事故或有多次违规记录的搭建单位，承办方有权拒绝其进行申报。

第七条 在报到现场，申报单位凭参展企业报名号领取特装施工许可证。

第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单位不得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特装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特装工程。参展单位应当将特装工

程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不得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三章 设计

第九条 展台的设计须符合各相关专业技术规范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 - 201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 2014（2018年版）、《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 - 2011等（如安全用电、消防、结构、给排水等）。展台结构强度须足额匹配荷载需求并预留安全余量：墙体跨度执行以下限值：纯木质结构单跨 $\leq 6\text{m}$ ，钢木混合 / 内衬钢结构单跨 $\leq 8\text{m}$ ，标准化专业钢网架最大跨度不超过 12m，超出限值须提交具备建筑结构乙级及以上资质单位出具的专业结构稳定计算书；墙体长度超过 6m 即判定为大跨度墙体，钢框架顶部必须增设钢结构横梁、底部配套独立立柱支撑，柱梁仅允许螺栓紧固，禁止搭接绑扎；横向承重横梁须配套交叉加固支撑结构，横梁与主体连接的细部结构图须留存备查，整体结构强度须满足全部荷载要求；墙体厚度执行以下规范：无框架木质墙体厚度不低于 30cm，框架式木质墙体厚度不低于 10cm，承重木质墙体必须增设实木内撑，其中展位主体落地墙体的支撑截面宽度不小于 120mm，满足墙体基础支撑承载力要求；高空悬挂点位均需核算

恒载、活载总和，安全系数符合国家规范，不得超过场馆地面、吊点核定承载值，所有承重构件必须为国标型钢，严禁使用脆性、柔性非承重材料承担受力功能，各承重点均配置足量支撑结构，杜绝单点受力过载风险。

第十条 二层展台的设计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及安全的要求，展台施工细部结构图必须加盖具有相关资质设计院审核章和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审核报告。从设计到施工应充分考虑展台的安全性，确保展台各连接点及展台整体结构的牢固性。现场必须严格按图施工，如不符合设计要求，将禁止施工单位继续现场施工，对现场进行清场处理。展台结构高度超过 4.5 米的单层展台，参照本条规定执行，其结构图纸须经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签章后方可进场施工，并需另提交结构荷载计算书。

第十一条 展台不得阻挡展馆消防设施，应保证展台的平面开放面积不得少于 50 %。展台设计不得影响展馆原有的消防设施、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正常使用，不得遮挡消防器材、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

第十二条 展台设计高度不得超过 5 米，展台之间不应相互遮挡，邻通道面不得封闭超过 50 %。

第十三条 严禁封闭展台顶部。展台后背板与场馆墙壁须保留 60cm - 80cm 的安全检查通道。100 平方米以上展台，除入口以外还必须另设一个紧急出口，紧急出口门净宽不少于 1 米，平时可以关闭，紧急情况下须能从内部向外顺畅开启，展台内通往紧急出口的通道宽度不少于 2 米且不得有障碍物。展台面向公共通道的门，开门方向必须朝内。

第四章 人 员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必须设有现场施工安全责任人，在办理施工手续时一并登记备案。现场施工安全责任人应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对其施工人员进行文明和法制教育，如发生违法或安全事故，责任由施工单位与参展单位承担。施工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第十五条 施工人员应随身佩戴由承办方核发的特装工作证，无证者不得进场施工。

第十六条 所有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服从承办方人员管理，自觉接受检查。不服从管理的，承办方有权取消其施工资格。布撤展期间，施工人员还应穿着正确的防护鞋，并根据岗位、工种配备防护手套、护目镜、耳塞等劳动防护用品。施工单

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为施工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施工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施工人员，不得上岗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建立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记录教育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及考核结果等情况。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五章 材 料

第十八条 展台所用材料必须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 - 2020 等国家有关Ⅱ类民用建筑工程（文化娱乐场所、图书馆、展览馆、体育馆等）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的要求。

第十九条 展台所用材料必须为阻燃或难燃的材料，要带有国家认证资质（检测报告）的防火材料。材料燃烧性能等级应符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 - 2017 的规定，燃烧扩散率不得低于 B1 级。禁止使用喷绘画布、窗帘布、纱制品等

各类针棉织品和各种弹力布做展台装饰材料。木质材料须满涂防火涂料或表面粘贴防火面饰板。

第二十条 地毯铺设必须使用环保地毯及布制双面胶，地毯必须达到难燃级（B1级），严禁使用含碳酸钙的劣质地毯、双面海绵胶及其他难以清除的材料，撤展拆除后场地不得遗留胶痕、污渍等污染痕迹。严禁使用有刺激性气味的胶水。

第二十一条 玻璃必须使用通过国家3C认证的钢化玻璃、夹层玻璃等安全玻璃。受力玻璃、门窗活动玻璃及单块面积大于2 m²的玻璃，均须采用钢化安全玻璃；落地玻璃幕墙厚度不小于10mm，玻璃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确保使用安全；玻璃外露边角须做磨边钝化处理或加装防撞保护条，大面积通透玻璃须在人体视线高度设置醒目防撞警示条。

第二十二条 钢结构立柱所用材料应与上部结构重量相匹配，底部焊接底盘，上部焊接法兰盘，以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性。

第六章 施工现场管理

第二十三条 现场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管理办法，服从承办方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二十四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展台设计工艺规范施工，不得在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或随意更改设计，相邻、毗邻展台不得互相遮挡，如产生遮挡由遮挡方按承办方要求整改。

第二十五条 承办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未经批准或达不到技术规范的施工。施工单位应根据检查结果，及时整改施工安全隐患。如仍不能达到安全要求，承办方有权停止其继续施工。

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搭建展台面积不得超出参展单位承租面积，投影边线不得超出承租边界线。如搭建超出申报面积的展台，将被要求拆除，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参展单位、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第二十七条 展台所有结构背板墙支撑地脚宽度不得少于 50 厘米，且必须做出妥善装饰处理。相邻展位由高的一方做装饰处理。木结构背板必须涂上防火涂料。除贴近展馆外墙的展台背板以外，搭建商必须装修所有暴露的背板，保持其整洁美观。当展台背板面向毗邻展位时，该背板不得用作张贴广告、商标、指示标志等，须作白化处理。背板修饰推荐使用统一白色防火板，最低要求为崭新、白色、平整的 PVC 防火材料；所有外露部分严禁使用纸张作为覆盖。

第二十八条 展台必须独立支撑，不得擅自倚靠、借力使用相邻展台或展馆的任何结构、设施和设备。未经许可不得在展馆

设施上私自吊挂结构性承重物，违者承担赔偿责任。不得在吊顶喷淋装置或照明装置上附着或悬挂任何物品，不得将聚光灯和其他发热装置对准或靠近消防喷淋装置。

第二十九条 施工人员应在申报批准的时间期限和工作区域内工作。

第三十条 木结构必须涂上防火涂料，每个特装展台须配备ABC干粉灭火器2具（4kg/具），面积100 m²及以上、设置二层结构的展台，灭火器配置数量不应少于4具。

第三十一条 搭建展台时不准遮挡展馆内的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紧急出口、风塔出风口和观众通道及各种标识，不得私自揭开展馆地沟盖板。

第三十二条 电气线路的敷设、用电设备的安装等必须符合国家 and 展会举办城市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定，符合《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及《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46-2024的规定，并符合下列消防安全要求：

（一）电气线路的铺设、用电设备的安装应由专业电工持证上岗作业；

（二）电气线路的铺设应当架空固定布置，沿地铺设的电气线路应穿管保护或铺设过桥保护；

（三）电气线路的布线应当采用护套绝缘导线，导线连接须采用绝缘端子压接，不得直接连接；

（四）灯具与可燃展品之间应保持 50 厘米以上的灯距；

（五）霓虹灯广告应经申请同意之后方可使用，霓虹灯高压接头处应穿玻璃套管保护；

（六）大功率用电设备的安装使用应经展馆核定，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方可使用。展会严禁使用卤钨灯等高发热大功率照明灯具；

（七）严禁使用各类电加热器具；

（八）电气材料应使用双层护套铜芯线、电缆线，导线截面不小于 1.5mm^2 ，并配备充足的安全载流量，严禁使用无护套单线、双绞线、铝芯线；配线应采用三相五线制（L1、L2、L3、N、PE）或单相三线制（L、N、PE）；

（九）所有金属构架、金属外壳必须做可靠接地保护；

（十）电箱必须放置在展台垂直投影范围内，严禁放置在通道、消防通道上和储物间内；自带配电箱须为符合国家标准的阻燃配电箱，内部必须配置漏电保护器；配电箱外观完好无破损，锁扣齐全；

(十一) 室外展场使用的电气照明设备应采用防雨型，并落实防潮、防雨、防风等安全措施，人易接触到的电气设备、电线、电缆等需有特殊隔离装置。

第三十三条 每天闭馆时，必须切断展台电源，并检查供电装置。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如：酒精、稀料等），禁止使用电锯、电刨等加工作业工具。不得在馆内进行焊接、喷漆、刷漆等工作。如有特殊要求需使用电、气焊等明火作业，须到承办方主管部门办理动火审批手续，经批准后，在室外指定地点施工，配备专人监护及灭火器材。

第三十五条 施工人员在高空作业（坠落高度基准面 $\geq 2\text{m}$ ）时，按照《高处作业分级》GB 3608 - 2025的分级标准执行，不允许使用2米以上的人字梯，必须使用合格的脚手架或工作平台。在使用过程中，脚手架或工作平台的轮子必须锁住。施工人员应系好安全带，遵循高挂低用原则。在可能坠落范围内应设置安全区，并有专人看护。安全区须设明显的警告标志。登高作业时，严禁以抛掷方式传递工具或物件，应采用绳吊、装袋等方式传递；严禁酒后进行登高作业。高处作业人员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三十六条 搭建地台必须于展台范围内部地台边缘通向公共通道处设置防滑缓坡，装修后形成锐角的硬物、地面上突出或低凹的装饰结构、拖放于地上的绳索或线缆、容易造成碰撞伤害的物品，在可能导致人员伤害的高度或平面范围内，必须采取防护措施和醒目警示。

第三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随时清理施工垃圾等各类废弃物，搭建展台的材料应码放整齐，保持馆内通道畅通，展馆内所有防火隔离带全域严禁堆放、临时存放任何搭建物料与展品等，须全程保持通道净空、畅通无遮挡。

第三十八条 进入馆内的施工车辆必须缓慢行驶，注意躲避地面地沟盖板和配电箱，如需在电缆沟上方通过时，应垂直电缆沟方向缓慢通过，不得对地沟盖板造成损坏。

第三十九条 展台拆除作业须配置专职现场监护人员，拆除工序严格遵循先拆非承重构件、后拆承重构件，自上而下分层拆除的作业原则；严禁采用整体推倒、站于结构顶部撬动晃动、大锤暴力敲击背板等野蛮拆除方式，禁止暴力击碎玻璃构件。拆除施工前须在展馆地面满铺防护夹板或建筑防护纸做好地面防护，若因展台搭建、拆除作业造成展馆地面破损、污染，全部修复及赔偿费用由搭建施工单位、参展单位全额承担。

第四十条 撤展阶段，施工单位须在展馆清场时限内清运全部搭建物料、施工垃圾；各类搭建废料、废弃物须装车后直接离场，严禁在展馆红线内、市政道路临时堆放二次落地，违反本条规定的，清洁押金将不予退还。

第四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展台施工应急预案，内容包括火灾、结构坍塌、人员伤害、触电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流程、救援措施及联络方式。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展台施工期间发生突发事件的，施工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立即向承办方报告。

第四十二条 展台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向承办方报告，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承办方接到报告后，应当按照《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报告公安机关。事故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伤亡情况、已采取的措施等。

第七章 违规处理与责任

第四十三条 参展单位、施工单位必须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施工及人员安全。因参展单位、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安全事故，施工安全押金不予退还，承

办方有进一步追究其权利。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施工人员禁止在馆内吸烟，劝阻无效者扣除施工单位安全押金并取消其施工资格。

第四十五条 展览期间施工单位安全负责人应在现场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四十六条 施工单位违反规定，并在下达整改通知书后拒不整改者，承办方有权对其所搭建展台清除出展馆、所交押金不予退还。

第四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施工过程中的粉尘、噪声、废弃物等环境污染。施工废弃物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不得随意丢弃或倾倒。鼓励施工单位使用可循环利用的环保材料，减少一次性材料的使用。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承办方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